标段编号： 4403002017031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湿地修复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1）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郑学良</td></tr>
<tr><td colspan="2">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td><td colspan="3">一级建造师：　2 人
二级建造师：2 人
其它注册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td><td>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td><td>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td><td>小型</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经理姓名</td><td>刘杰</td><td>项目经理具有资格类别及等级</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td></tr>
</table>

附图：一级建造师注册人员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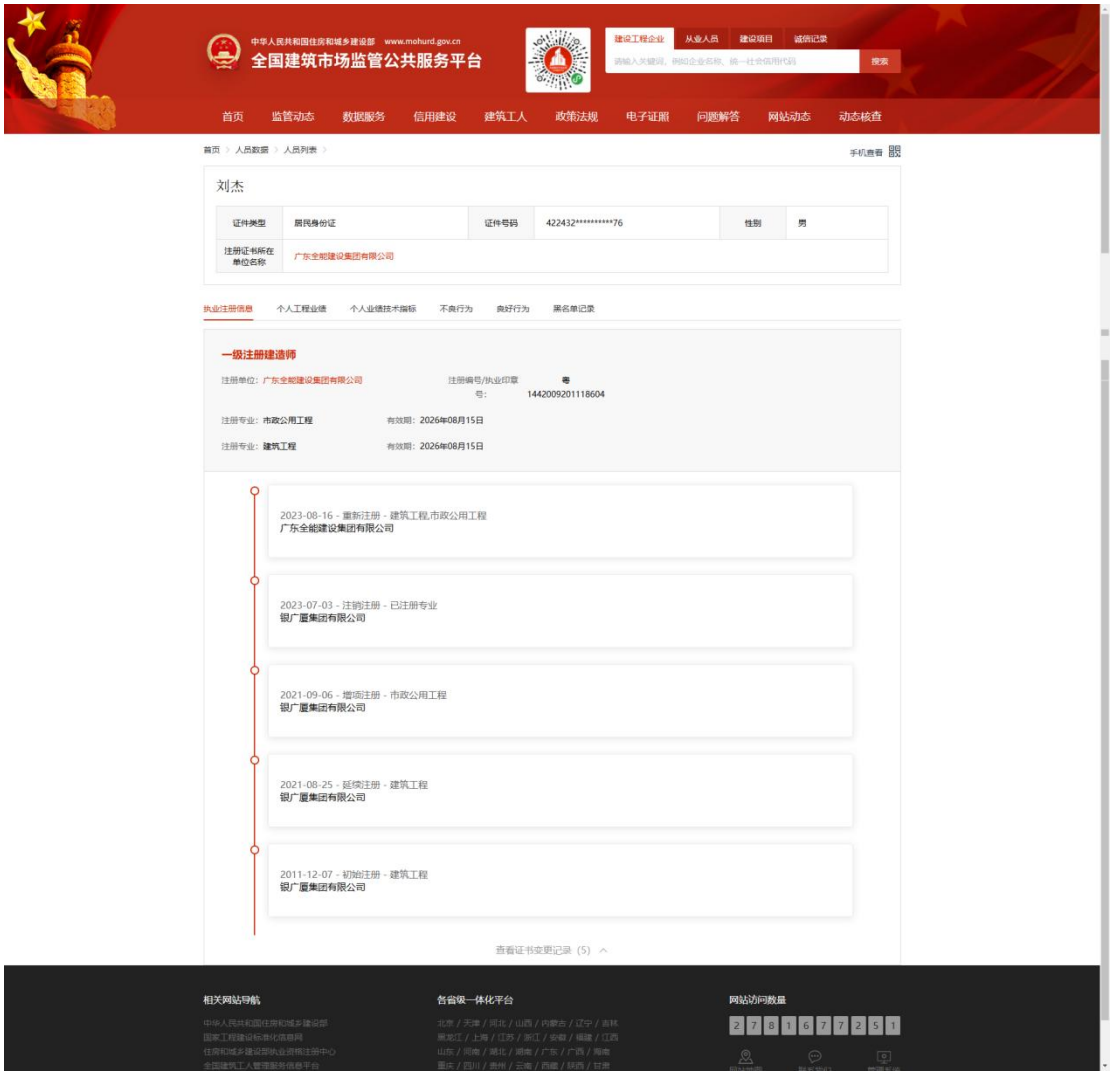

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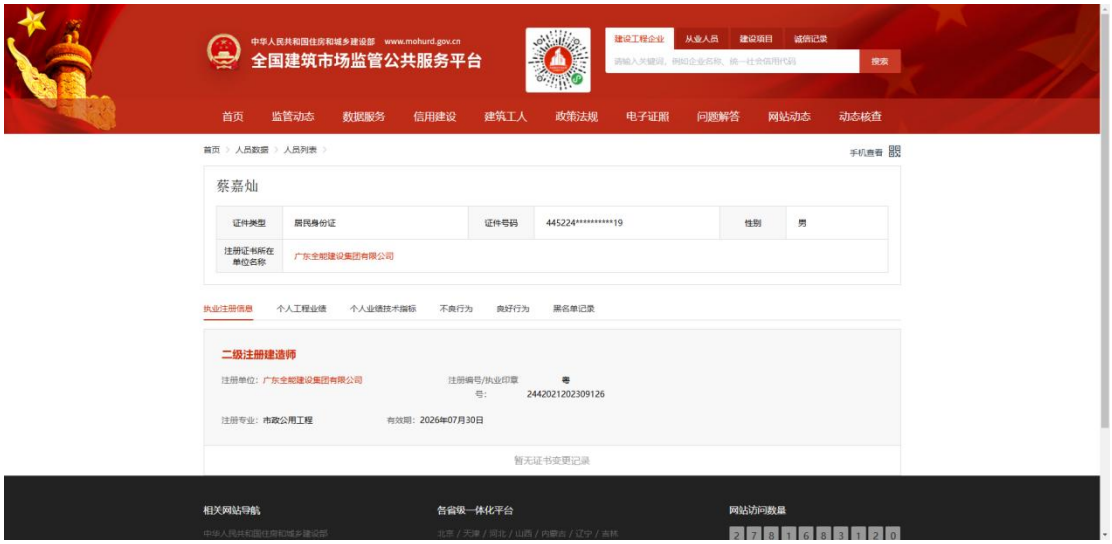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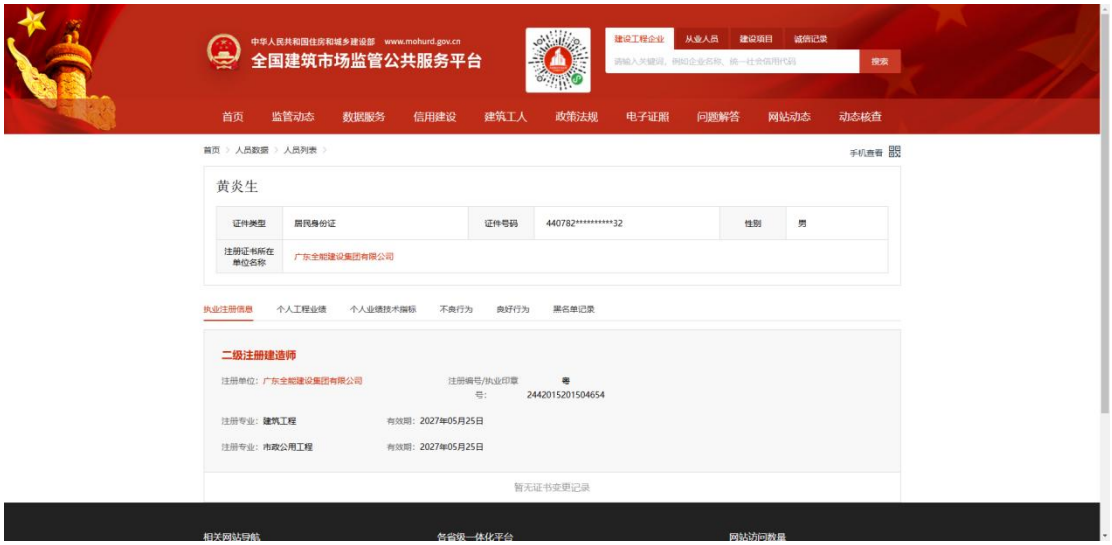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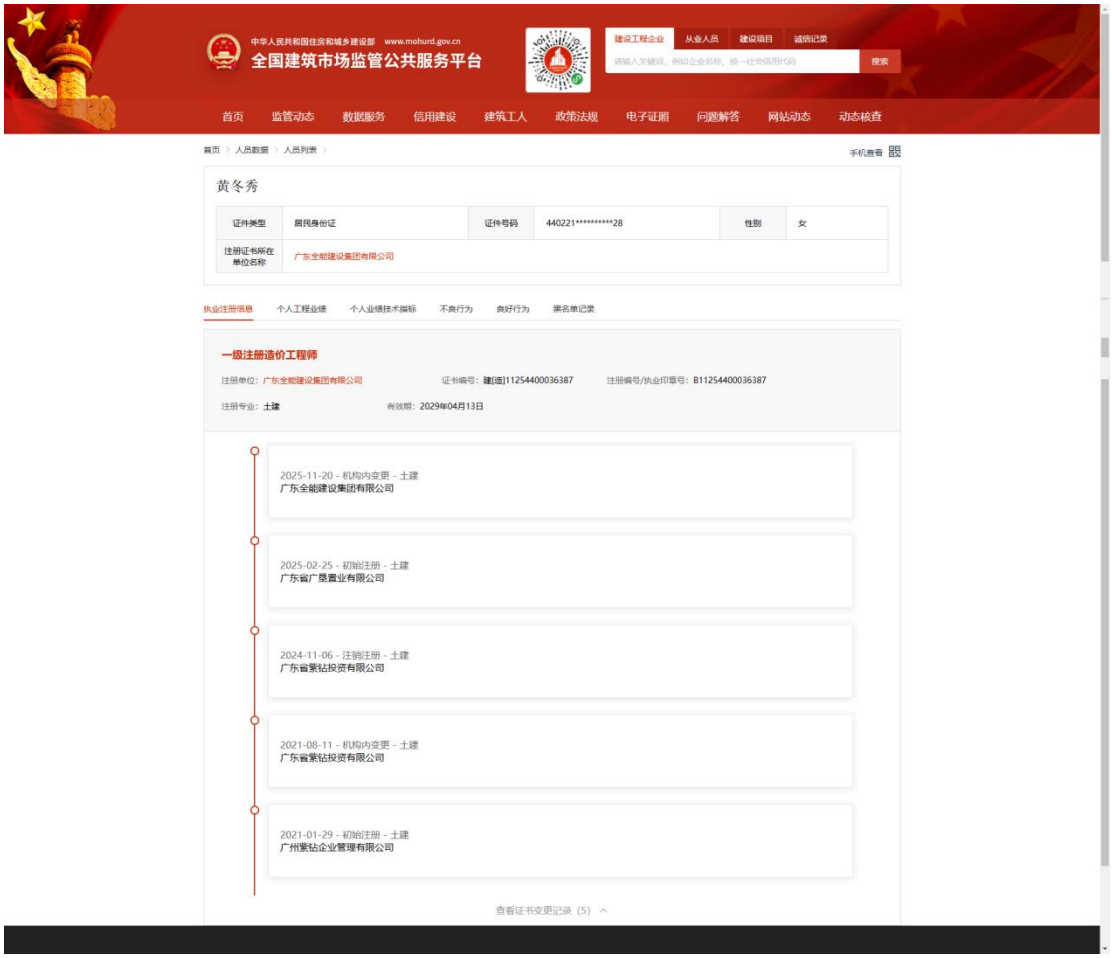

2）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湿地修复工程的投标，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table>
<tr><td colspan="2">申报人名称</td><td colspan="4">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440101MA9UP4A44B</td></tr>
<tr><td colspan="6">申报人相关人员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职务</td><td>姓名</td><td>身份证号码</td><td>劳动合同关系单位</td><td>缴纳社会保险单位</td></tr>
<tr><td>1</td><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td><td>郑学良</td><td>440924197405074053</td><td>本单位</td><td>本单位</td></tr>
<tr><td>2</td><td>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td><td>黄冬秀</td><td>440221199112245228</td><td>本单位</td><td>本单位</td></tr>
<tr><td>3</td><td>项目负责人</td><td>刘杰</td><td>422432197006120076</td><td>本单位</td><td>本单位</td></tr>
<tr><td>4</td><td>主要技术人员</td><td>黄炎生</td><td>440782197211277832</td><td>本单位</td><td>本单位</td></tr>
<tr><td>5</td><td>投标文件编制人员</td><td>郑智允</td><td>44098220040730405X</td><td>本单位</td><td>本单位</td></tr>
<tr><td colspan="6">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td></tr>
<tr><td colspan="6">申报人关联关系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td><td colspan="4">深圳市万利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td></tr>
<tr><td colspan="2">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管理关系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管理关系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colspan="2">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colspan="6">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申报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申报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4 日

附图：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①郑学良社保截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学良　　社保电脑号：610627606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405074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8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9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0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1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2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5760.0	2880.0			2019.9	807.96			202.02		360.0		288.0	7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a409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93317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②黄冬秀社保截图

20251229832868068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冬秀	证件号码	4402211991122452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510	广州市: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6	6	6
202511	-	202512	深圳市: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2
截止			2025-12-29 17: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9 17:28

③刘杰社保截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杰　　社保电脑号：616646713　　身份证号码：4224321970061200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illegible]	8.0
2025	08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9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10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11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12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合计				4870.5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240.0		192.0	4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7c368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93317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④黄炎生社保截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炎生　　社保电脑号：625068355　　身份证号码：4407821972112778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illegible]	6000	[illegible]	12.0
2025	08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9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0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1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2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5760.0	2880.0			2019.9	807.96			202.02		360.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82ad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93317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⑤郑智允社保截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智允　　社保电脑号：815817106　　身份证号码：440982200407304 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5	08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3000	24.0	6.0
2025	09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160.8		128.64	3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a7a7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93317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⑥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P4A44B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万利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信息打印

2）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湿地修复工程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4 日

3）信用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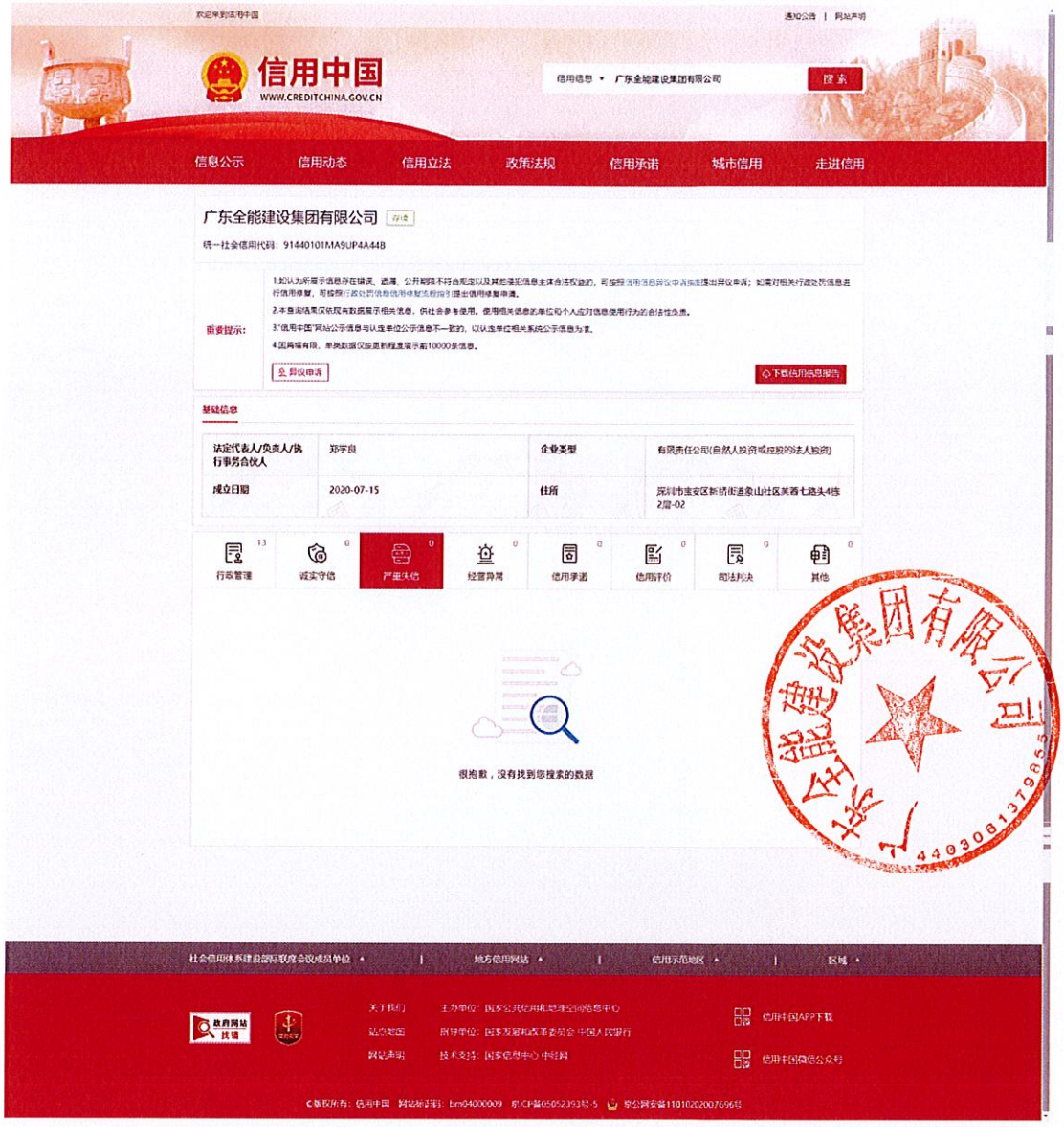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湿地修复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 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20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2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 行业的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5）有效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P4A44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1987

企业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学良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七路头4栋2层-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3月04日 至 2027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范围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无	/	/	/	/	/	/	/

3、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姓名	刘杰	性　别	男	年　龄	5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32197006120076	手机号码	18666294551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07420103404427283（一建房屋建筑） 20200903444000004976（一建市政公用工程）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范围	建设规模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3-G-110 号地块(1-3#、5-6#楼及地下车库一)(土建、水电安装、弱电、消防、桩基及其他)	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详见合同	72756.07 m2	2017.08.24	123975402 元	
2	庐江安德利广场	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	详见合同	/	2017.08.30	1.42 亿元	
3	倚湖居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详见合同	21311.11 万元	2012.12.14	213111218.77 元	
4	坪环大厦	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	详见合同	9727.04m2	2014.12.24	37118270.00 元	
5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项目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详见合同	10623.68 m2	2020.12.21	19807365.69 元	

①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3-G-110 号地块(1-3#、5-6#楼及地下车库一)(土建、水电安装、弱电、消防、桩基及其他)——合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JZYGC—GCHT—2014—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地 2013-G-110 号地块（1#2#3#5#6#楼及地下车库一）主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地 2013-G-110 号地块（1#2#3#5#6#楼及地下车库一）主体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塔园路路口交汇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高新发该项【2014】212 号。

4.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工程内容：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10 月 5 日（最终以开工令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4 月 30 日（最终根据开工令的实际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57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承包人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规范及标准，同时也应满足项目所在地其他地方标准及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肆佰零贰圆整（￥12397540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 188A 座 705 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4 年 9 月 2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8800512-0　　组织机构代码：72302712-7

地　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188A座705室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宏浩花园裙楼103

邮政编码：215021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詹仁超　　法定代表人：陈镇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2807763　　电　话：0755-83940077

传　真：0512-62805368　　传　真：0755-83948441

电子信箱：audit@kaisagroup.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504064196017　　账　号：

2014.09.0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本合同书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及附件、通用条款、工程变更、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及工程报价预算书、工程报价单、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通知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512-65217910；

电子信箱：hhop@sina.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新市路 320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甲级；

联系电话：0512-68187707；

电子信箱：jiazhaoye@cbtgc-js.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狮山路88号金和国际中心23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场地内硬化道路、洗车池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地大门、洗车池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施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9年版）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工程质量同时满足合同附件《佳兆业集团房屋接受标准》，如果该标准与国家规范及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规定较严格者为准。。

少于 2

。

路和

活用

临时

和其

自行

他类

限于

归

偿使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额外计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左荣；

身份证号：321028197908172413；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651144060；

电子信箱：zuor@kaisagroup.com；

通信地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塔园路。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方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工程施工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杰；

身份证号：42243219700612007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2374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0911186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2）0001763；

联系电话：1380164668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宏浩花园裙楼 10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驻场办公、不得擅自离开项目现场。单次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每次收取违约金 2 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因项目经理资质问题无法办理政府相关手续，所有责任以及甲乙双方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等均由总包单位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项目现场，单次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①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3-G-110 号地块(1-3#、5-6#楼及地下车库一)(土建、水电安装、弱电、消防、桩基及其他)——竣工验收

苏州高新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填 报 说 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贰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建设局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必须明确，不得出现如“基本”等模糊词句。

工程名称	苏州2017-G-110地块	工程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东、竹园路南、竹园路西
建设单位	苏州高新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框架
勘察单位	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2层，地上34层 / 栋数 6栋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1105.66m²
监理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新十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320594201707220101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施图审[2016]1号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审查项目及审查结论	审查项目	审查结论
	1、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符合 / 不符合 项目负责人签字
	2、施工单位的施工竣工报告	符合 / 不符合 项目负责人签字
	3、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	符合 / 不符合 项目负责人签字
	4、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文件	符合 / 不符合 项目负责人签字
	5、参建各方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项目负责人签字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的专项验收情况及意见：

已验收通过 符合相关设计要求

竣工验收日期：2017.8.24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姓　　名	职　　务	备注（必须有一人为项目负责人）
张剑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乔俊	总监	监理单位
刘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2、各专业组

房屋建筑工程□　　验收专业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基础、主体、装饰、屋面工程 （　　）	张剑	[illegible]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张剑	[illegible]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	张剑	[illegible]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张剑	[illegible]
智能建筑工程 （　　）	张剑	[illegible]
电梯安装工程 （　　）	张剑	[illegible]
室外工程 （　　）	张剑	[illegible]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6. 建设单位宣布竣工验收结论，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汇总装订栏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签章）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17 年 8月24日	2017 年 8月24日	2017 年 8月24日	2017 年 8月24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2013-G-110号地块（	工程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塔园路口交汇处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12397.54（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框剪/26 地下：框剪/1	房屋建筑面积	55543.84 地上：15561.82 地下：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14年09月22日	完工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591201409220101	规划许可证号	32050520140013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苏（16）第109号
勘察单位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银广夏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建一级	
监理单位	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苏州市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XG2014401860186	

二、备案意见

编号：320501140911010 3-JX-001

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建设单位）建设的苏地2013-G-110号地块（1#2#3#5#6#楼及地下车库一单位工程，于2017年8月24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2017年9月29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17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②庐江安德利广场——合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庐江安德利广场项目第一标段土建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庐江安德利广场项目第一标段土建。

2.工程地点：安徽庐江县军二路、合铜路交叉口东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庐发项【2014】465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庐江安德利广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外装工程及室外广场（含管线、道路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庐江安德利广场工程第一标段【由商业 A、B 各一幢、购物中心一幢三个单位工程(含与之相对应的负二层地下工程)组成。总面积约为87700 m²(其中地下室面积约 36200 m²）。框架结构。详见图纸。】的建筑施工图纸内容、结构施工图纸内容、外墙装饰所有图纸内容及与之对应的室外（含相对应道路、雨污管线、土方）等工程。不含机电、暖通、消防、弱电等安装工程，内装饰（二次）工程待议。

所有土方（包括开挖外运、回填压实等）均属招标范围，按图纸、规范计量。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 年 8 月 01 日(基础土方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备注：本标段土建施工总工期 450 日历天。计划 2015 年 5 月 21 日基础土方开工（具体时间以拆迁进度决定，其他节点工期相应调整），其中，节点工期要求为：2015 年 7 月 1 日前基础动工；10 月 31 日前标段内地下室结构全部封顶；12 月 31 日前清空地下室模板、杂物交安装单位施工；2016 年 1 月 20 日前主体结构全部封顶；5 月 30 日前外部装饰结束；6 月 30 日前室外广场、道路及室内初装完成；8 月 15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本工程无赶工措施费。采取主体结构阶段性工期与工程总工期两方面控制。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依据施工许可证而签发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其它价格形式---采用可调价格合同（综合取费费率固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如《专用条款》约定和《通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庐江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发包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9510155-0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庐江县庐城文昌路 226 号农资大楼四楼	地址：
邮政编码：2315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马发亮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87771777	电　话：
电子信箱：andeli_ch@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庐江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50001040022028	账　号：

本工程的工程款必须支付至本指定账户，否则我方不予认可。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其他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安徽祥如建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甲级；

联系电话：0551-63843217；

电子信箱：chjlzx@163.com；

通信地址：合肥经开区翠薇路南、云外路东书缘居 7 幢 301 室。

1.1.2.2 设计人：

名　　称：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林园、公路、市政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0551-63647970；

电子信箱：zqh1230@163.com；

通信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 339 号华汇大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3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4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用地红线与临时围墙之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图纸、规范，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三套（要求计算机出蓝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资料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市政等有关部门及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2、承包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如噪音、扬尘、废水及建筑垃圾等）关系，施工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与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引起的工程费用损失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杰 ；

身份证号：42243219700612007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23742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2)0001763 ；

联系电话：15956655447 ；

电子信箱：460173427@qq.com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3.2.2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项目经理（项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不预付备料款，按形象进度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为：①乙方垫资至地下室结构全部封顶后 20 日内，按经审核的已完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款。②以后新发生的工程量，乙方每月 25 日前将每月实际完成的进度产值报表报监理审核后送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报表后在次月 15 日前审核完成并支付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70%；③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45 日内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5%；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5 天内乙方将完整的结算报告递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结算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工程量核对完毕，120 日内完成对乙方送审的审计结算，审计结束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乙方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保修金（付款按保修协议执行。如乙方已向政府建设部门委托的金融机构专户另行汇入了部分保证金，则此保证金可以凭证据冲抵）。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建安发票(除履约保证金)。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见 13.4.1。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参见本合同 13.4.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参见本合同 13.4.1。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参见本合同 13.4.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5. 竣工结算

13.5.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45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竣工资料肆份（含竣工图、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及结算报告等。

13.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参见本合同 13.4.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参见本合同 13.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3.5.3 最终结清

（1）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收取相关建筑活动技术服务费，承包人承担此费用总额的 83%，发包人指定的机电安装分包单位承担此费用总额的 1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伤保险比照前述执行。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分包单位不承担此费用。

20.2 本工程最终以审计方式决算工程款。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决算，承包人工程决算的送审额，超出经审计决算审定额 15%的，则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3 本工程常规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材料检测费用则由指定的分包单位承担。

20.4 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办理前期手续中，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承包人需承担发包人损失，发包人视具体损失情况对承包人做出处理。

20.5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发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用电申请手续。

20.6 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不论是否缴纳总包服务、配合费），对其现场管理及资料收集、整理报建等工作须确实、认真履行承包人职责。

20.7 施工及质保期内，变更、增加的零星工程，承包人须及时施工不得推诿。并按本合同计价方式及所报费率计算价款。

20.8 合同文件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21、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约定捌份，甲方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 1：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壹式肆份。

发包人（盖章）：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4000093019100156202 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庐江县　　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②庐江安德利广场——竣工验收

025720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庐江安德利广场地下室1#4#段

竣工日期：2017. 8. 30

验收组织单位(章)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规划、城建档案、质量监督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应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竣工验收工作。

违反《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庐江县客运利亭场地收购项目		工程地点	庐江县二路与王里路交口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庐2015-00115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124201507280102-SX-002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办公及车库	设计能力	50年	造价	4758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本工程为砖墙结构，负一层高为7m，负二层高为4.2m，建筑面积为~~18000m²~~34795m²，用途为办公及车库，使用年限50年。				
开工日期	2015.8.1	竣工日期	2017.8.30		
建设单位	庐江县惠缘高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发亮		
单位地址	庐江县汽车站	项目负责人	马发亮、张先国		
勘察单位	省建工集团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项目负责人	徐尚苗
设计单位	安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范海玲
施工总包单位	银宁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A101404403041O-9/1		
法定代表人	孙东、刘夏文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刘德 粤1640911186O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欣安数位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4003542-4/1		
法定代表人	张流柱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朱光东 34000360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庐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025720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地下室顶板段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工程规模	34795m²
施工单位	银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文刚	开工日期	2015.8.1
项目经理	刘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晓平	完成日期	2017.8.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分部，经查1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9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项，符合要求1项，共抽查1项，符合要求1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结论	共抽查1项，符合要求1项，不符合要求1项	观感质量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的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共同验收符合企业标准、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的总体质量好好，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思鹏	李三华	陈敏文	龙跃江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为地下二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为 34795m²，抗震等级为三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耐火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由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并在庐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严格的监督下完成该主体建设。

工程设计和施工阶段，各方责任均能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地方要求，认真履行质量责任，未有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能认真按照基本程序要求，完成图纸审查、报监、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完工后能积极组织竣工验收活动，监理公司按照《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查等有效手段，强化原材料进场检验和隐蔽验收，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标准组织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有效，无一起质量事故发生，完成了合同约定工程量。设计、勘察单位能按照规范的要求，完成图纸设计、勘察并积极参加每次验收活动和质量问题的处理。该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由建设单位组织，在庐江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共同参加验收，依照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对该工程技术资料，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组共同验收结论为："合格"，安全功能性实验项目进行检查，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实体观感"一般"，安全功能性试验项目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0257204

验收组成名单

姓 名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张先国	组长	京福铁路客专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illegible]
朱兆东	副组长	中铁[illegible]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徐海苗	组员	沿海地铁华东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高工	徐海苗
范锦珍	组员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范锦珍
刘杰	组员	铁广顶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师	刘杰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位	验收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同意 2017年9月1日
规划部门	2017年11月10日
环保部门	同意 2017年9月3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2017年11月14日

监督验收意见：

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程序合法，验收时结构规范等。

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章）

2017年11月14日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③倚湖居施工总承包——合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倚湖居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山街道沙湖社区，东临锦龙大道，西邻复兴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商住两用楼，由4栋18层住宅、1栋13层住宅、1栋12层住宅组成（含商铺），总建筑面积约为97658.76平方米（其中地下2层建筑面积约20606.2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为77051.50平方米）。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含室内、外装饰）、电气工程（含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工程（含绿化工程）、防水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详见“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设计施工图，和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倚湖居”工程量清单及业主指定的承包范围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3 年 7 月 18 日（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亿壹仟叁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柒角柒分

(小写)：213111218.77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1 年 08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13号中章大厦1501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建设局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③倚湖居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倚湖居施工总承包

验 收 日 期：2012 年 12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倚湖居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坪山新区沙湖社区段心地段
建筑面积	97659m²	工程造价	21311.12187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两幢18层、两幢17层、两幢11 层 地下： 3～6#楼二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005030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1年9月30日	验收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004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90174-kj
设计单位	深圳 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0008-SJ
总包单位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6/1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6/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6/1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6/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4173-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麦秋
副组长	李华楼
组员	肖君桂、陈颖、唐增洪、卢强、刘杰、童占国、黄斌、叶泽强、蔡勇、李继桐、李小旭、林春荣、吕佳、罗林、罗天泳、丁立、谢志雄、李伟、曹敏、高龙、张建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华楼	肖君桂、陈颖、唐增洪、卢强、刘杰、童占国、黄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泽强	蔡勇、李继桐、李小旭、林春荣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吕佳	罗林、罗天泳、丁立、谢志雄
工程质保资料	麦秋	李伟、曹敏、高龙、张建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同意验收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共核查 20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共 6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2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黄文武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李[illegible]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师	现场负责
叶[illegible]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illegible]	深圳市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
陈[illegible]	深圳市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illegible]	深圳市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电气、暖通设计人
谢[illegible]	深圳市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给排水设计人
陈[illegible]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谭天永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监理
李[illegible]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监理工程师
张[illegible]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蔡[illegible]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刘[illegible]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卢[illegible]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深圳市燃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illegible]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林春萍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电负责
黄古国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经理
[illegible]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力工	技术员
郑[illegible]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力工	资料管理
曹海权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力工	资料管理
李[illegible]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力工	资料管理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施工承包合同完成，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2年12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2年12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2年12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2年12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2年12月14日

④坪环大厦——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坪环]成本 003（总 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坪环大厦 A、B、C、D 幢

工程地点：坪山街道比亚迪大道北侧、坪山河西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1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环大厦A、B、C、D幢

工程地点：坪山街道比亚迪大道北侧、坪山河西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文化设施项目，由1栋高层组成，用地面积为9727.0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33100平方米。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地上地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外装饰及幕墙工程）、电气工程（含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及园林工程、防水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详见坪环大厦 项目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承包范围。

1．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静压预制混凝土管桩，桩径：500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口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口 网架 口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一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口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口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他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口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口　　米
挡墙护坡工程	口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口
软基处理工程	口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口　　平方米
道路工程	口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口　　米
桥梁工程	口　　座	电力管道工程	口　　米
隧道工程	口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口　　座
排水管道工程	口雨水管：　　米 口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口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口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口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口	燃气工程	口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口	其他工程	口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暂定叁仟柒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

(小写)：37,118,270.00 元

项目单价：口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大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建设局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93019100156202
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合同备案情况：

同意备案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14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二、合同文件

4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4.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11)

5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5.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员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现行国家广东省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 适用标准、规范

6.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施工单位自行准备

6.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以设计文件经论证后的技术方案为准

7 图纸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人透露或转借与本工程有关的内容和资料。

8 通知

8.1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邮编：518000

8.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南门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1601G　　邮编：518040

工程师的地址：　　邮编：

8.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 特快专递 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9 发包人

9.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林伟泉

9.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指定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接驳，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包干价中。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指定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接驳，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包干价中。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签定合同7日内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参与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和现场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各交叉作业的单位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

9.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生活和生产场地外的临时水、电、通讯、道路、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工作；本条所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承包人

10.2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应自行完成场内外临时用房、水、电、道路等临时的设计；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承担生产和生活区场地24小时完全保卫工作，承担维修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施的围护责任、承担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政府“净、畅、宁”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管线保护、环境保护以及完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必须保护场地内外已完成工程不受损坏。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对现场存在的所有管线等地下构筑物的保护负全部责任。

（2）承包单位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周边环境不受到破坏和损伤。以上有关技术安全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1）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求救援队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2）承包人承担自工程开工至验收移交之日止施工场地内排水、排污项目报建、建设等事宜及所需全部费用.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黄斌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条款和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利时，还应遵照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

12 项目经理(建造师)

1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姓名：刘杰

五、转让、分包

14 分包

14.1 分包工程及分包人名称：

(1)分包工程：_____/_____分包人：_____/_____

(2)分包工程：_____/_____分包人：_____/_____

(3)分包工程：_____/_____分包人：_____/_____

六、施工准备工作

15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5.1 单项工程名称：/

15.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 天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及工程进度计划表（工程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后 7 个工作天内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的合理意见后 5 个工作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修改并报工程师确认。

16 施工准备

16.9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另行约定

16.11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建设方办理占道手续并支付费用，以及支付绿化恢复的费用。

七、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

19 工期及延误

19.1 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

单项工程工期约定：按合同工期

19.4 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另行约定

19.5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

/

十、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26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26．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时，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1__万元整。

26．5 在承包人具备营运资格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专职司机姓名和对应车牌号码：_____/_____

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通用第 26.5 款规定的证件要求，和（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司机名单，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 2000 元/车·车；

□人民币 ___/___ 万元整。

26.6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_____/_____

检查内容：_____/_____

26.7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26.7 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其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2__万元整。

26.8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2__万元整。

28 合同价款

28.1 本工程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暂定叁仟柒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

(小写)：37,118,270.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37,118,270.0 *2%=742，365.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28.3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可调单价合同

28.4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时，由于非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原因引起下表材料价格变化超过约定的幅度时，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可按表中的方法作相应调整：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口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伍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伍角。

(小写)：1,855,913.50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口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口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凤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④坪环大厦——竣工验收

GP-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坪环大厦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环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中山大道与比亚迪交汇处（乐安居旁）		建筑面积	32351.8m²	工程造价	3711.82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17/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8220130046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822013004601			
开工日期	2013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400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	资质证号	440307103677882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0301104760177			
总包单位	银广夏集团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			
承建单位(土建)	银广夏集团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银广夏集团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			
承建单位(装修)	银广夏集团有限公司		A101404403041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0275-4/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斌
副组长	徐志强
组员	肖君桂、赵军、赵红宇、刘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捷	陈木庆、史乃玉、李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晓文	莫志刚、张爱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陆小华	聂迪青、孙黄为
工程质控资料	吴慧兰	李雷、柳学良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陆小华	启迪设计院	电气	陆小华
袁红庆	〃	总监	袁红庆
李晓文	〃	给排水	李晓文
李捷	〃	土建	李捷
徐志强	七环环保股份	土建	徐志强
黄A	〃	项目经理	黄A
江汝楚	〃	土建	江汝楚
刘圭	银川原集团	经理	刘圭
卢炎	〃	招标责人	卢炎
陈华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	项目负责人	陈华
何[illegible]	〃	〃	何[illegible]
李[illegible] 杜[illegible]	清华苑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王[illegible] 赵[illegible]	〃	结构	[illegible]
李[illegible]	清华苑	暖通	李[illegible]
曾[illegible]	〃	电气	曾[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启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⑤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项目——合同

EF—2007—02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GS-GC2018-156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建设厅 监制
二〇〇七年九月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

工程地点：咸宁市高新区甘鲁村

工程规模：10623.68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咸发改审批【2016】4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所示，包含的土建、室内外装饰、给排水、电气、消防系统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2019年7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玖分元；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小写）：19807365.69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叁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柒元壹角伍分元；

（小写）：345827.15 元。

其它约定：同通用条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2.1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09-13

本合同订立地点：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办公室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合同审查专用章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咸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442501000088000006 1
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工程款必须进入我司基本账户，否则我司不予以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的词语：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执行，以及施工期间省市颁布的计价文件。

4 通讯联络

4.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所有通讯应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为止。

发 包 人：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收 件 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账　　号：

承 包 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收 件 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账　　号：

监理单位：武汉天龙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收 件 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收 件 人：

邮政编码：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4 发包人

14.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开工前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开工前

（4）提供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双方共同办理

（6）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8）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双方共同协调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另行协商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另行协商

1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提供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2）提供的份数：4份

14.3 提供施工场地的标准：同通用条款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15 承包人

15.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4）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办公室2间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另行协商

15.6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

（2）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

17 发包人代表

17.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张小年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7.2 发包人代表职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监理工程师

18.1 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武汉天龙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军

任命 许亚华 为监理工程师，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9 造价工程师

19.1 负责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造价咨询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命_____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 承包人代表

20.1 承包人任命的承包人代表是：刘杰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1 分包人

21.1 分包人及有关约定：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含招标时提供暂估价的专业工程）进行工程分包时，必须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进行，且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专业工程分包（含劳务分包）时须签订书面工程分包合同，且应持分包合同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只有经过备案的分包合同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23 工程担保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担保金额：/

（2）提供履约担保时间：/

（3）提供履约担保方式：/

23.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担保金额：/

（2）提供支付担保时间：/

（3）出具支付担保方式：/

26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27 保险

27.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通用条款27.1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27.1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27.1款的第（3）项。

28 进度计划和报告

28.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质量目标

36.1 合同质量的奖罚：达不到约定质量要求，承担返修费用，并罚款20000元。

3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38.2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奖罚：达不到咸宁市文明施工现场要求，罚款20000元。

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41.1 约定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4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本工程结算方式：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同通用条款

（2）/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1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 /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

咸宁市造价站备案

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中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威宁市造价站备案

附件三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承包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

工程项目地址：咸宁市高新区甘鲁村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

咸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告知

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威宁市造价站备案

⑤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项目——竣工验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项目

建设单位：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2020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六层
建设单位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开挖面积	
施工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武汉天龙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造价	1980.7365 万元
项目经理	刘杰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方已完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以及设计图纸内的所有工程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组织形式	以业主代表为组长，以施工单位等代表为组员，组成竣工验收小组。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称
	土建工程	王燕 张建华 陈炎 张良辰 张吉日 周佑林 刘杰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余彦君
	电气工程	毛忠良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	
	工程资料	邬奇 甘清明 张同安 童鹏程
	验收组组长：	何志国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	共 8个 分部，经查 8个 分部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32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2项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40 项，符合要求 40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何高国 2020年12月21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2020年12月21日	
	监理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2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12月21日	

4、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经理	刘杰	工程师	建造师	07420103404427283	一级	房屋建筑	本单位	无	/
技术负责人	黄炎生	工程师	建造师	14441150134422116	二级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安全负责人	郑志福	技术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粤建安C3（2023）0016111	上岗证	/	本单位	无	/
质量负责人	郑志超	技术员	质检员上岗证	2552915100023618	上岗证	/	本单位	无	/
景观园林负责人	郑学良	高级工程师	职称	0700161079662	高级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土建工程师	李浩杰	技术员	施工员上岗证	2301010100120351	上岗证	/	本单位	无	/

商务造价工程师	黄冬秀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	201910045440000295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安全员	郑智允	技术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粤建安C3(2025)0056693	上岗证	/	本单位	无	/
质量员	梁智华	技术员	质量员上岗证	2401030100335791	上岗证	/	本单位	无	/
资料员	冼航帆	技术员	资料员上岗证	0442511400007000022	上岗证	/	本单位	无	/
预算员	李土林	技术员	预算员上岗证	2301100300112437	上岗证	/	本单位	无	/
劳资监管员	杨丽梅	技术员	劳务员上岗证	2301140000113432	上岗证	/	本单位	无	/
投标员	黄冬秀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	201910045440000295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杰	性　别	男	年　龄	5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32197006120076	手机号码	18666294551
毕业时间	1993 年 7 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土木建筑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07420103404427283（一建房屋建筑） 20200903444000004976（一建市政公用工程）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2013-G-110号地块(1-3#、5-6#楼及地下车库一)(土建、水电安装、弱电、消防、桩基及其他)	72756.07 m2	2014.09.22 ~ 2017.08.24	已完	合格
庐江县惠德商贸有限公司	庐江安德利广场	/	2015.08.01~ 2017.08.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倚湖居施工总承包	21311.11 万元	2011.09.30~ 2012.12.1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坪山坪环股份合作公司	坪环大厦	9727.04m2	2013.05.30~ 2014.12.24	已完	合格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新建业务楼项目	10623.68 m2	2018.09.28~ 2020.12.21	已完	合格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①刘杰职称证书

姓　　名：刘杰

性　　别：男

证书编号：H506306904

发证日期：2006/03/20

出生年月：1970.06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05/12/31

批准单位：荆门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荆职改办（2006）005 号

评审组织：荆门市 建筑工程专业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②刘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6月1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9201118604

聘用企业：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8-16至2026-08-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16至2026-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刘杰

签名日期：2025.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③刘杰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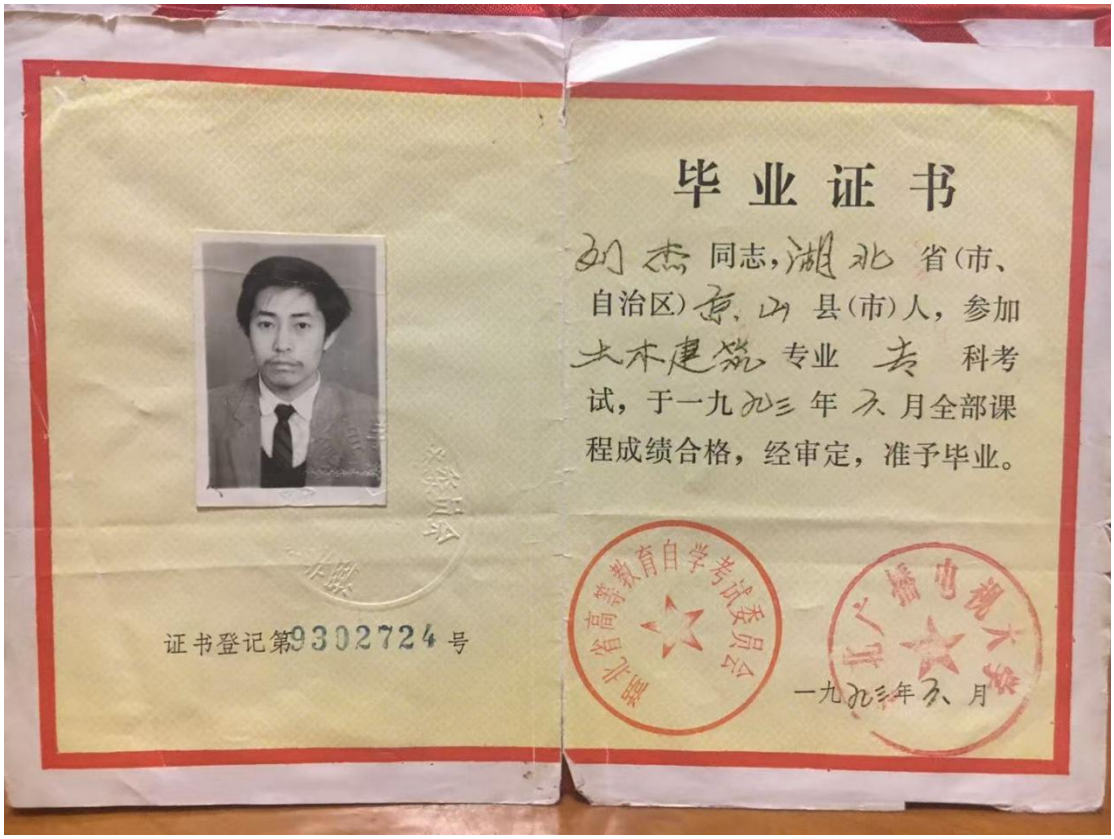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刘杰同志，湖北省（市、自治区）京山县（市）人，参加土木建筑专业专科考试，于一九九三年六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第9302724号

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一九九三年六月

④刘杰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杰　　社保电脑号：616646713　　身份证号码：4224321970061200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illegible]	8.0
2025	08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09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10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11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5	12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40.0	4000	32.0	8.0
合计				4870.5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240.0		192.0	4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7c368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93317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黄炎生	性 别	男	年 龄	53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82197211277832	手机号码	13530802590
毕业时间	1994 年 9 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深圳大学管理系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年 9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年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14441150134422116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202005044050201944021 3007351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山市富茂达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茂达贸易工业厂区一期	15204.13M2	2025.05.25 ~ 2027.05.25	在建	合格
中山市富茂达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茂达贸易工业厂区二期	25055.04M2	2025.09.11 ~ 2027.09.12	在建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深圳北站隧道北口东侧边坡等6个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应急治理工程	1836.2 万元	2017.05.11 ~ 2018.09.12	已完工	合格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①黄炎生职称证书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800102461596号

黄炎生 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经 茂名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茂名市人事局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②黄炎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3日-2026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炎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11-27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4654

聘用企业：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25至2027-05-2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25至2027-05-25）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③黄炎生学历证书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炎生 性别 男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406734354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十 日

NO. 20240750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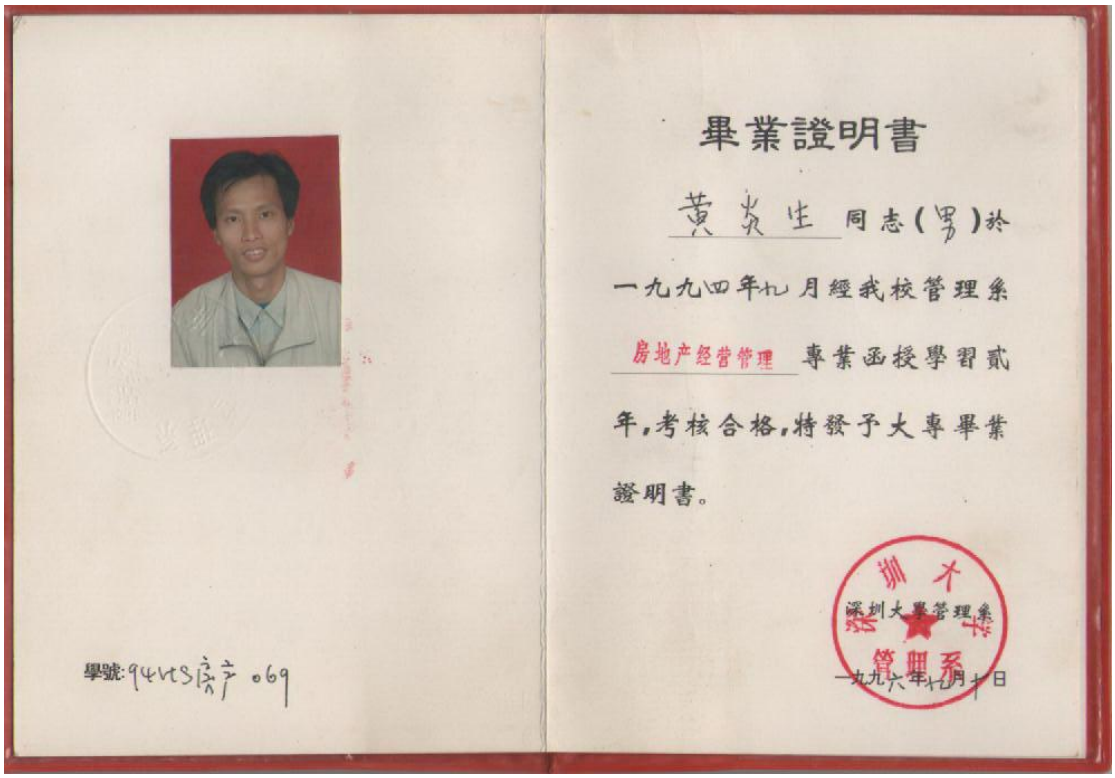

畢業證明書

黄炎生 同志（男）於

一九九四年九月經我校管理系

房地产经营管理 專業函授學習貳

年，考核合格，特發予大專畢業

證明書。

深圳大學管理系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學號：94MS房产069

④黄炎生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炎生　　社保电脑号：625068355　　身份证号码：4407821972112778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8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9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0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1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2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5760.0	2880.0			2019.9	807.96			202.02		360.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82ad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93317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其 他 人 员 简 历 表

姓名	郑志福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无	学历	中专
注册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上岗证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16111		
毕业学校及专业	茂名职业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毕业时间		2009.07.01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①郑志福学历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志福 系 广东 省 化州 县市 人，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五 月出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长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制

2009161080042

16301108040120060042

②郑志福上岗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6111

姓　　名：郑志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5月20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8日　　至 2026年06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③郑志福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志福　　社保电脑号：629775364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805204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6.0	202.02			202.02		151.2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8578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93317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姓名	郑志超	性别	男	年龄	30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高级技工
注册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质检员	证书编号	2552915100023618		
毕业学校及专业	茂名市高级技工学校	毕业时间		2014.7.10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①郑志超学历

②郑志超上岗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郑志超**

性　别：**男**

身 份 证：**440982199503254093**

岗位名称：**质检员**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255291510002361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评测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7日

查询网址：www.ccenjx.org.cn

③郑志超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志超　　社保电脑号：815314394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5032540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6.0	202.02			202.02		151.2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a30dd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93317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姓名	郑学良	性别	男	年龄	51
职务	景观园林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注册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职称	证书编号	0700161079662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毕业时间		1998.07.20	
现任职务	董事长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7	

①郑学良学历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19)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 9801297

学生郑学良，性别男，一九六六年五月七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业余学习，修完四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

②郑学良职称

郑学良 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700101079662 号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③郑学良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学良　　社保电脑号：610627606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405074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8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9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0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1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2	31393317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5760.0	2880.0			2019.9	807.96			202.02		360.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a409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93317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姓名	李浩杰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土建工程师	职称	/	学历	中专
注册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施工员	证书编号	2301010100120351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东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1999.07.01	
现任职务	土建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4	

①李浩杰学历证书

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浩杰 系 广东 省 化州 县市人，性别 男，一九八零年九 月出生，于一九 九六 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土地管理 专业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粤高教中专证字 № 4055399 号

广东省高等教育厅制

校长 容国雄

一九九九 年七 月一 日

②李浩杰上岗证

证书编号：23010101001203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浩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9********0233

证书编号：2301010100120351

证书有效期：2026年05月19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土建）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9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③李浩杰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浩杰　　社保电脑号：600898843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009140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13933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13933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13933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13933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2	3139331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4800.0	2400.0			606.0	202.02			202.02		300.0		240.0	60.0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a56a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93317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姓名	黄冬秀	性别	女	年龄	34
职务	商务造价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910045440000295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大学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15.06.19	
现任职务	商务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①黄冬秀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冬秀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十二 月 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邵宗英

证书编号：110781201505061980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十九 日

②黄冬秀职称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冬秀

身份证号：4402211991122452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4306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③黄冬秀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黄冬秀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1年12月2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387

有 效 期 : 2025年04月14日-2029年04月13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1日

④黄冬秀社保证明

20251229832868068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冬秀		证件号码	4402211991122452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510	广州市: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6	6	6
202511	-	202512	深圳市: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5-12-29 17: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9 17:28

姓名	郑智允	性别	男	年龄	54
职务	安全员	职称	/	学历	中专
注册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安全员上岗证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56693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	毕业时间		2025.06.28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	

①郑智允**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智允 性别男，二〇〇四年 七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五年 六 月在本校 新能源汽车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廖俊杰

证书编号：139281202506060377 二〇二五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②郑智允上岗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56693

姓　　名：郑智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4年07月30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9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24日　至 2028年09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③郑智允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智允　　社保电脑号：815817106　　身份证号码：440982200407304 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5	08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3000	24.0	6.0
2025	09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160.8		128.64	3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a7a7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93317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姓名	梁智华	性别	男	年龄	
职务	质量员	职称	/	学历	
注册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质量员上岗证	证书编号	2401030100335791		
毕业学校及专业	黑龙江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毕业时间		2019.06.26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①梁智华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梁智华 性别 男， 1994 年 09 月 07 日生，于 2017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6 月在本校 经济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01号文批准成人专科

证书编号： 102195201906000105 2019 年 06 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②梁智华上岗证

证书编号：24010301003357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梁智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3********0017

证书编号：2401030100335791

证书有效期：2027年05月10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土建）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梁智华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智华　　社保电脑号：500329252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40907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illegible]	3523	[illegible]	7.05
2025	08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3933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4870.5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211.38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a80cd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93317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姓名	冼航帆	性别	男	年龄	27
职务	资料员	职称	/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资料员上岗证	证书编号	0442511400007000022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应用英语	毕业时间		2023.06.28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	

①冼航帆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冼航帆 性别男，一九九八 年 九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二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应用英语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校 长：陳曉陽

证书编号：137171202305484702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②冼航帆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2511400007000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冼航帆

身份证号：44080319980905291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③冼航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冼航帆　　社保电脑号：500349158　　身份证号码：440803199809052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8	3139331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9	3139331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0	3139331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1	3139331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2	3139331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6120.0	2880.0			2019.9	807.96			202.02		360.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a936b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93317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姓名	李土林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预算员	职称	/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预算员	证书编号	2301100300112437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东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9.7.10	
现任职务	预算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①李土林学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土林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八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57201905006773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②李土林上岗证明

证书编号：23011003001124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土林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8********4059

证书编号：2301100300112437

证书有效期：2026年05月19日

岗位名称：预算员（安装电气）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9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③李土林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土林　　社保电脑号：63521263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008164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8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151.2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aa32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93317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姓名	杨丽梅	性别	女	年龄	27
职务	劳资监管员	职称	/	学历	高中
注册执业资格	劳务员	证书编号	2301140000113432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化州市杨梅中学	毕业时间		2006.06.03	
现任职务	劳资监管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9	

①杨丽梅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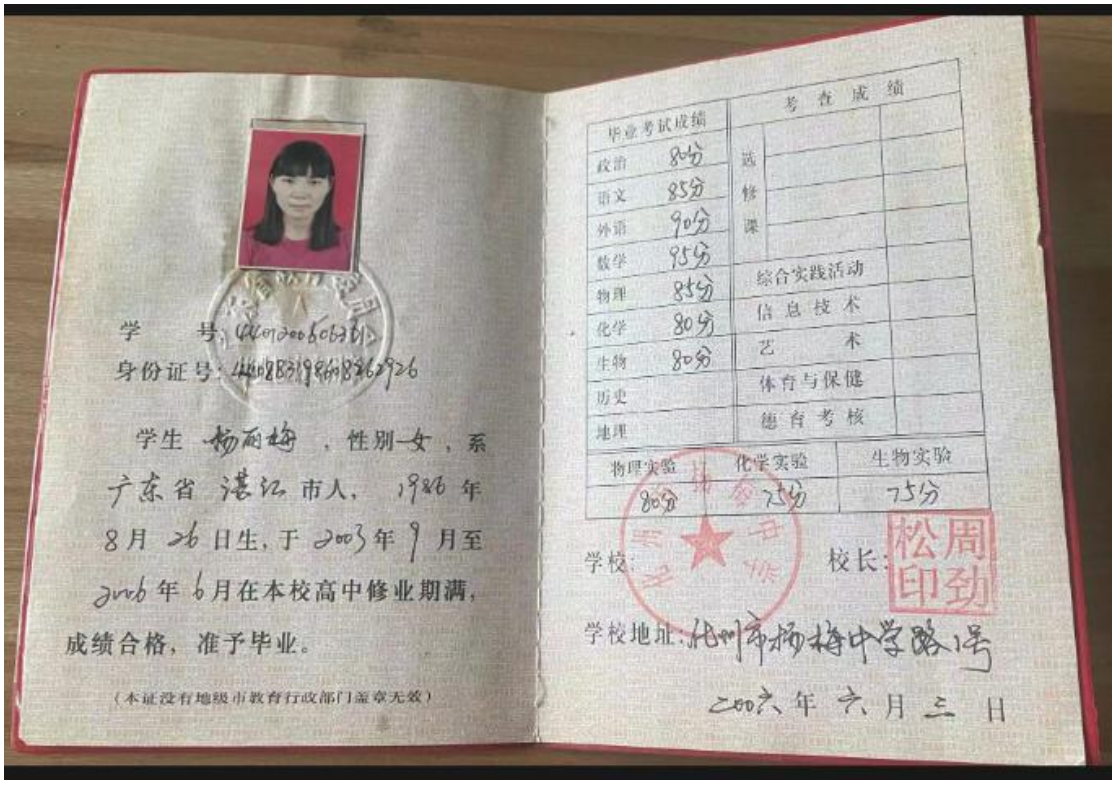

学　　号：
身份证号：

学生 杨丽梅，性别女，系广东省 湛江 市人，1986 年 8月 26 日生，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本校高中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本证没有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毕业考试成绩		考查成绩	
政治	80分	选修课	
语文	85分		
外语	90分		
数学	95分		
物理	85分	综合实践活动	
化学	80分	信息技术	
生物	80分	艺术	
历史		体育与保健	
地理		德育考核	

物理实验	化学实验	生物实验
80分	75分	75分

学校：　　校长：

学校地址：化州市杨梅中学路1号

2006年 六月 三 日

②杨丽梅上岗证

证书编号：23011400001134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丽梅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08********2926

证书编号：2301140000113432

证书有效期：2026年05月19日

岗位名称：劳务员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9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③杨丽梅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丽梅　　社保电脑号：609693125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6082629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933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5	08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9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0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1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2	3139331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4584.0	2292.0			606.0	202.02			202.02		210.0		168.0	42.0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ab0da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93317	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投标员---黄冬秀社保证明

20251229832868068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冬秀	证件号码	4402211991122452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510	广州市: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6	6	6
202511	-	202512	深圳市:广东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5-12-29 17: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9 17:28